

北京图书馆出版社更名为国家图书馆出版社

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批准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于2008年5月起更名为国家图书馆出版社。

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成立于1979年,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管、中国国家图书馆主办,初名书目文献出版社,1996年改为北京图书馆出版社。建社近三十年,依托中国国家图书馆的丰富馆藏,并与国内外著名图书馆密切合作,致力于影印古代典籍和各类稀见文献;编辑出版图书馆学、情报学、信息管理科学著作和译作;出版各种书目、索引等中文工具书;整理、编辑出版各种文史著作和传统文化普及读物。

国家图书馆出版社设有社长总编办公室、财务部、营销策划部、古籍影印编辑室、图书馆情报学编辑室、综合编辑室、文史编辑室、中华再造善本编辑室、发行部、储运部等部门。

国家图书馆出版社

3.3 图书馆的管理职能要创新

首先,加强管理要以人为本,充分发挥馆员的作用。人文属性是图书馆与生俱来的本质属性,弘扬人文精神是图书馆理论和实践必须体现的理念。调查显示,在部分图书馆员中“以人为本”的管理和服务理念还只是停留在口头上,很难在图书馆的日常工作和服务项目上体现出来。要借鉴国外的“人本位”管理的成功经验和管理模式,结合中国国情,将图书馆人文管理做到实处。如对弱势群体、残障人员的上门服务,对教学、科研、课题的跟踪服务,对各层读者的回访,等等,从管理到服务体现出人性化,做到有进步,有创新。

其次,要在服务中加强管理。各级图书馆基本都建立起了各种各样的数据库,要充分发挥图书馆的各项管理功能,积极开展流通阅览、参考咨询等形式的服务。但传统的服务在绝大多数图书馆还是占主导地位。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古籍数字化,在各级图书馆中很难做到。不但影响了其利用率,而且处理不当,还会对古籍文献造成加速损坏的恶果。怎样做才能既不影响其利用,又能益于其保护?这就要加强管理,在管理职能方面去开拓、创新。要开辟有效、高效管理和服新途径,使各项管理和服指标朝着更加规范化、科学化的方向发展。

3.4 图书馆教育职能要创新

各级图书馆尤其是高校图书馆的教育职能,主要体现在社会和学校的教育功能方面,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图书馆是学生重要的“第二课堂”。要使图书馆

的教育职能不断延伸和扩展,甚至于向承担某些学校教育任务的方向去发展。例如,除为学生开设文献检索课、版本学课、文献保护研修班等教学内容的课程外,有条件的图书馆还可以办职业学校等等。通过努力,逐步将网络化、数字化、信息化的图书馆变成全民教育的大课堂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杨文祥等. 发展与创新:全国第四次图书馆学基础理论学术研讨会综述[J]. 中国图书馆学报, 2004(2).
- [2] 刘孝文. 试论我国图书馆学研究热点及走向[J]. 情报资料工作, 2007(1).
- [3] 肖仁清. 我国图书馆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学术研究概况及其意义[J]. 图书情报知识, 2005(1).
- [4] 张秀凤. 对图书馆信息服务产业化问题的思考[J]. 图书馆学刊, 2004(1).
- [5] 程天作. 关于加强图书馆文化建设的思考[J]. 上海高校图书馆情报工作研究, 2004(1).
- [6] 陈传夫, 吴钢. 图书馆业态的变化与发展趋势[J]. 中国图书馆学报, 2007(3).

刘冬青 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副研究馆员。
通讯地址:河北保定市。邮编 071002。

葛荣霞 河北大学图书馆副教授。通讯地址同上。

刘渝 河北省高校图工委秘书处馆员。通讯地址同上。

(收稿日期:2007-11-20)